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药品部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1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冷藏类药品及特殊药品,1次/年; 其他类药品, 1次/3年
2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次/3年
3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以及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2次/年
4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行政检查	1次/年
备注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抽检不合格、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 或者根据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